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優先受償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2.03.22 兆產意 11310202045 號

第一條 優先受償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兆豐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優先受償附加條款，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倘_____以書面要求由_____優先受償，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直接對_____給付賠償金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